

农业部、海关总署联合公告 2009 年第 1312 号

联合公告〔2009〕1312 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进口管理办法》规定，农业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了《进口兽药管理目录》，现予发布，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发布的第 1129 号公告同时废止。

兽药进口单位进口兽药时，应向农业部或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进口兽药通关单》。进口单位持《进口兽药通关单》向海关办理进口手续。

兽药进口单位进口暂未列入本公告附件《进口兽药管理目录》的兽药时，应如实申报，主动向海关出具《进口兽药通关单》。对进口同时列入《进口药品目录》的兽药，海关免予验核《进口药品通关单》。

2010 年 1 月 1 日前办理的《进口兽药通关单》在有效期内可继续使用。

特此公告

附件：《进口兽药管理目录》.doc

农业部 海关总署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进口兽药管理目录》

海关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备注
3004101110	兽用普鲁卡因青霉素、奈夫西林钠制剂	包括制成零售包装
3004201911	兽用已配剂量的头孢氨苄、头孢噻吩钠制剂	包括零售包装的制成品
3004201912	兽用已配剂量的头孢噻吩晶体, 硫酸头孢噻吩制剂	包括零售包装的制成品
3004209011	兽用已配剂量的土霉素, 延胡索酸泰妙菌素, 泰拉霉素制剂	包括制成零售包装
3004209012	兽用已配剂量的氟苯尼考, 多拉菌素, 硫酸庆大霉素制剂	包括制成零售包装
3004209013	兽用已配剂量的硫酸双羟链霉素制剂	包括制成零售包装
3004320060	兽用已配剂量倍他米松戊酸酯制剂	包括其衍生物及结构类似物, 包括零售包装
3004390030	兽用血促性素、绒促性素制剂	包括零售包装
3004909081	兽用已配剂量含右旋糖苷铁、替泊沙林、布他磷制剂	包括零售包装
3004909082	兽用已配剂量含硝碘酚腈、氟尼辛葡甲胺、美洛昔康制剂	包括零售包装
3808940020	兽用已配剂量含戊二醛、癸甲溴铵消毒剂等	包括复方煤焦油酸溶液消毒防腐药
3002300000	兽用疫苗	